

第 54 屆學校舞蹈節 新增/修訂項目

(一) 比賽資料

1. 比賽規則

(詳情見《第 54 屆學校舞蹈節比賽資料》頁 3 第 7 項)

7.2 如發生以下情況，參賽隊伍的成績將被降一級（例如由優等獎降為甲級獎）：

- (3) 在演出前 5 隊仍未能呈交比賽音樂光碟而使用其他音樂載體（例如記憶體手指）比賽
- (4) 未有在演出前通知主辦機構比賽音樂光碟內有多於一條音軌

2. 通用評分標準

(詳情見《第 54 屆學校舞蹈節比賽資料》頁 5 第 8 項)

8.1.2 如發生以下情況，該支舞蹈的得分將被扣一分：

- (3) 在演出前通知主辦機構比賽音樂光碟內有多於一條音軌

3. 優勝者表演暨頒獎典禮

(詳情見《第 54 屆學校舞蹈節比賽資料》頁 6 第 10 項)

- (2) 群舞同時獲得優等獎及編舞獎而未有獲得團體獎項的參賽學校，將獲邀請派出一支同時獲得優等獎及編舞獎的群舞參與上述演出

(二) 領隊須知

比賽音樂

(詳情見： 《第 54 屆學校舞蹈節領隊須知（一般舞蹈）》頁 4 第九項

《第 54 屆學校舞蹈節領隊須知（體育舞蹈）》頁 3 第九項)

- (3) 每隻光碟只可收錄一條音軌。未有在演出前通知主辦機構比賽音樂光碟內有多於一條音軌，成績將被降一級（例如由優等獎降為甲級獎）；在演出前通知主辦機構比賽音樂光碟內有多於一條音軌，該支舞蹈的得分將被扣一分（無論多出的音軌包含音樂與否）
- (4) 主辦機構工作人員不會替隊伍「快進」音樂，按播放鍵後的音樂長度將計算在演出時間內